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3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、地方民办教育协会：

为持续支持、推进民办教育科研工作，发挥科研引领、学术支撑作用，促进各级各类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3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申报工作将于近日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时间**2023年3月1日—4月15日**二、申报方式**（一）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3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采用推荐和评审制，直接申报对象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，非我会会员须通过所在地区省级民办教育协会推荐申报。尚未成立省级民办教育协会的，民办学校可通过所在地区地市级民办教育协会推荐申报。课题申报数量采用限额制，原则上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最多可申报5项，非我会会员最多可申报3项。（二）课题申报人请仔细阅读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认真填写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（2023年度）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，由所在单位根据推荐数量上限进行择优推荐，推荐单位（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和地方民办教育协会）将申报课题材料统一整理后，连同盖章的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3年度规划课题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统一报送到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。**三、选题要求**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3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选题建议重点围绕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如何高质量、特色发展为主题，提倡民办学校举办者、办学者与一线教师等相关人员以学校（机构）为基本研究单位，为解决与其办学、教学、育人实践等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与未来发展问题开展研究。课题名称和具体研究内容由申请者自行设计。**四、支持奖励**根据需要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将通过召开现场会、选派专家指导等方式，对立项课题研究工作予以支持。根据结题鉴定结果，对立项课题进行表彰奖励，经费奖励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，具体额度根据结题鉴定等级确定。**五、申请人条件** （一）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有效组织研究团队、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的能力；申请人应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 （二）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。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 （三）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1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请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。为确保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与课题研究成果的独立性，申请人不得以其他已立项或待立项课题在我会进行重复申请。有在研协会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参加此次申请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1/3。（四）申请人所在（依托）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。      **六、完成时限**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完成时限为1-2年，有特殊情况的可申请延期1年。**七、报送材料要求**（一）申请书文本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，纸质版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，左侧装订。一式两份，其中签字盖章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一份。电子版材料包括申请书电子版（word版本和纸质原件扫描pdf版本）、课题推荐汇总表（可编辑的电子版），文档名称统一为学校名称+课题负责人姓名+课题名称。（二）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4月15日。请各推荐单位务必按期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课题申请所需的各种材料，包括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（2023年度）申请书》等，均可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网站下载（[https://www.canedu.org.cn](https://www.canedu.org.cn/site/content/7248.html)）。（三）材料寄送：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3号楼810室联系人：杜老师电子邮箱：dxj@canedu.org.cn联系电话：010-84629952，15201161938

附件：**（点击文末“阅读原文”下载）**

1. 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 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（2023年度）申请书

3. 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3年度规划课题推荐汇总表

4. 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3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

2023年3月1日